



功能性委員會權責及成員 I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介紹

審計委員會權責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 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有關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功能性委員會權責及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權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職責範圍如下：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
有關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淳淳	✓	✓
獨立董事	陳俊偉	✓	✓
獨立董事	時宏玲	✓	✓